



2001年7月2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值此安全理事会讨论关于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之际，谨向你通报如下：

1. 黎巴嫩政府一贯坚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规定，联黎部队的任务是协助黎巴嫩政府有效统治其领土，并且认为，要将这项任务改变为一项观察任务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联黎部队的任务是经黎巴嫩政府同意，并不是仅同该国政府磋商后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而且既然将国际部队（联黎部队）部署在黎巴嫩领土境内，任何任务方面的变更均应同该国政府的同意联系起来。

因此，黎巴嫩认为，请秘书长就重建联黎部队，让它仅承担观察任务的问题提出看法的要求应该放弃，并认为这不符合当时曾得到黎巴嫩政府的同意的原定任务。

2. 基于主权和保持稳定的愿意，黎巴嫩政府还申明，它应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方式在其领土上行使其主权，因为事实上，南部黎巴嫩的黎巴嫩当局有其本身的合法部队和行政机关，可确保对该地区的控制。

请将本函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利姆·塔德穆里（签名）